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 113 年度下半年度

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北安區民活動中心(北安路 759 巷 6 號 1 樓)

三、主席：里長陳小康 

記錄：林思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宣導事項：

(一)各單位政令宣導。(詳如附件)

(二)遇大雨或颱風過後，請各鄰長巡視鄰內是否有災情發生，若有請立即通知里幹事。

(三)若發現高風險案件(如家暴、意圖自殺、生活陷入困境)，請立即通知里幹事，以免憾事發生。

(四)敬請鄰長勿將戶籍遷出擔任鄰長之所在鄰，若戶籍遷移應通報辦理聘事宜。另請勿任意註銷或變動鄰長交通費匯款存摺，如須異動，亦請立即通知里幹事。

(五)防治登革熱宣導：沒有積水容器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清除積水容器，防止病媒蚊孳生，是預防登革熱的根本方法。

(六)有關本市各區超過 90 歲鄰長之遴聘事宜案，查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 90 歲鄰長之意外保險，是以超過 90 歲之鄰長，如仍有意願擔任鄰長，請向其說明，並請其填寫意願書並列入該里里鄰工作會報，以資紀錄。

(七)112 年下半年度已更新換藥里內滅火器共 170 支。

(八)113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和 113 年度推動資源回收補助金使用計畫經費 15,344 元已執行完畢。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0 萬元使用計畫調整案，請討

論。

說明：

里建經費 300,000 元	
※經常門 245,300 元	
品名	金額
1. 環境清潔(消毒)維護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工資)	18,445 元(原 34,945 元)
2. 電動機車月租費	6,000 元(刪除)
3. 感應燈 15組	36,000 元(原 12,000 元)
4. 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	6,000 元(原 10,000 元)
5. 網路月租費 1 年	8,000 元(已執行)
6. 伴唱機歌曲牌版權費(1 年)	3,455 元(已執行)
7. 飲水機維護(1 年)	1,600 元(原 3,600 元)
8. 監視器維修(1 年)	9,000 元
9. 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施	10,000 元(原 20,000 元)
10. 中秋節活動	120,000 元
11.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0,000 元(執行中)
12. 影印機租賃	10,800 元(新增)
13. 資訊軟體	5,000 元(新增)
14. 隨身硬碟 1TB*2	4,000 元(新增)
15. 清掃用具	3,000 元(新增)
合計	245,300 元
※資本門 54,700 元	
15. 電動機車購置 1 部	63,000 元(刪除)
16. 電腦	40,000 元(新增)
17. 肩帶式無線擴音機	14,700 元(新增)
合計	54,7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項目之細項內容其執行金額和計畫有所出入時，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二)案由：113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使用計畫，金額預估 144,459 元，提請討論。

說明：1. 原訂辦理里民文化之旅 60,000 元(尚未執行)。

2. 母親節、端午節或重陽節等相關節慶活動 84,459 元(端午節活動已執行 47,653 元，餘 36,806 元尚未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由里辦公處決行。

(三)案由：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使用計畫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1. **原訂鄰長自強活動計畫必須 1 次同時辦理完畢，未參加的鄰長視同棄權。因第 1 次鄰長自強活動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24 日九族文化櫻祭之旅辦畢，惟考量該次旅遊路途遙遠，尚有 6 位鄰長未及參加鄰長自強活動，為了維護鄰長的福利，預計下半年度得再辦理第 2 次，本年度未參加鄰長自強活動每位補助 3,840 元，未參加的鄰長視同棄權。**

2. 擬辦理鄰長自強活動

決議：授權由里辦公處執行。

(四)案由：113 第一殯儀館回饋金使用經費 135,099 元計畫金額，請討論。

說明：

一館回饋金

序號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項目	金額	金額	
1	里民自強活動	50,000	0	刪除
2	獎學金	45,000	65,000	
3	line@資訊生活圈費用	14,400	4,800	
4	碳粉匣(藍.紅.黃)	13,650	14,490	已執行
5	碳粉匣(黑)	2,940	2,940	已執行
6	文具用品	2,109	12,539	
7	里辦公處電費	7,000	15,000	執行中
8	碳粉匣(藍、紅、黃)	0	14,490	新增
9	碳粉匣(黑)*3	0	5,840	新增
	合 計	135,099	135,099	

決議：照案通過。以上項目之細項內容其執行金額和計畫有所出入時，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八、臨時動議：

略。

九、散會。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 113 年度下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 到 表

- 一、 時間：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臺北市北安里北安路 759 巷 6 號
 三、 主席：陳小康
 四、 督導員：許嘉沁
 五、 貴賓簽到：

紀錄：林思薇

林思薇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王鴻薇立委服務處	王鴻薇	葉林傳副議長 服務處	伍品芳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助理 邱顯揚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助理 李章漢
林珍羽議員服務處	助理 潘吉也	王世堅立委服務處	
顏若芳議員服務處	助理 林睿騰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李文賢
柳采葳議員服務處	張清平 助理		

六、 市府單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警察局中山分局		戶政事務所	
消防局	陳慶益	地政事務所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 務中心	
稅捐稽徵處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黃偉海

七、 鄰長：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1	陳李蘭枝	9		17	
2	邢蕙芳	10	黃國英	18	
3	武冠廷	11	石國強	19	
4	陳梅蘭	12		20	
5	請 假	13		21	
07	霍春美	14		22	
06	林世忠	15		23	
8	蔡清傳	16		24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有關本市各區超過 90 歲鄰長之遴聘事宜案，查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 90 歲鄰長之意外保險，是以超過 90 歲之鄰長，如仍有意願擔任鄰長一職，請向其說明，並請其填寫意願書並列入該里里鄰工作會報，以資紀錄。
- 2、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3、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4、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5、今年已進入防汛期，請留意氣象等資訊，對里內地區加強水溝排水巡檢；若遇有淤塞情形，請動員里鄰志工加強清淤或請里幹事以市容查報方式通報，並加強防汛整備工作。
- 6、近期南部縣市登革熱疫情日益嚴重並有北上之勢，請做好登革熱防疫四要點「巡、倒、清、刷」，維護居家環境衛生、清除孳生源！
- 7、1966 長照服務專線，市民有長期照顧需求！提供便利諮詢單一窗口。
- 8、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我的司法我來+1。
- 9、若遇到性侵害或家暴個案，請撥打家防中心專線02-23615295，中心24小時全年無休為大家服務。
- 10、拒當毒品白老鼠，別讓好奇毀一生。
- 11、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於2025年5月17至30日舉行，共有35種運動種類其中包含帕拉運動組別，年滿30歲無需選拔即可參賽，今年2月17日官網開放報名。
- 12、各里辦公處如有運用里鄰建設經費或各類回饋金等購置滅火器，請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對滅火器實施定期檢查，如有損壞及不堪使用之情形，應立即更換以維護使用安全。
- 13、113年交通安全年，交通安全，人人有責。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敬老、愛心悠遊卡相關說明 112.4 版

一、初次申請

1. 申請資格：

敬老悠遊卡（以下簡稱敬老卡）：當月滿 65 歲、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愛心卡）、愛心陪伴卡：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需檢附居住臺北市相關證明。

2. 應備證件及申請方式：

敬老卡：身分證、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

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需攜有原住民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

愛心卡、愛心陪伴卡：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愛心陪伴卡申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辦理陪伴卡需於證明中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敬老卡轉換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愛心卡換敬老卡)，將原有的敬老卡或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繳回，未繳回者需自行打電話至悠遊卡公司掛失(敬老卡初次轉愛心卡、愛陪卡不收費)

二、敬老、愛心悠遊卡福利說明：

◎敬老 1 卡、愛心 1 卡(當月滿 65 歲，需先持卡註記)：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即可搭乘 北市聯營公車、捷運、Youbike、觀光巴士及部分場館，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愛心 1 卡(65 歲以下)：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敬老 2 卡、愛心 2 卡：搭乘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

◎愛心陪伴卡：緊跟在原愛心卡之後使用，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單獨使用，扣全票價錢(目前為 15 元)。(需先儲值)

◎愛心卡至公有停車場停車可享優待，但出場前須先至停車場管理處查驗相關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照、駕照)，詳洽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電話：27590666)☆☆需先辦理停車位識別證

三、申請補發

1. 須仍符合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者，才可以申請補發。

2. 遺失補發(可打電話掛失(412-8880 按 1 再按 7)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帶 1 張兩吋彩色相片、身分證、印章及 100 元，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或至悠遊卡公司官網掛失：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請於辦新卡之前或最晚當天掛失)

3. 可以代辦，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四、領卡

1. 確認票卡來了沒，有無領用替代卡。(櫃檯或承辦人確認)

2. 可以代領，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替代卡(未領者免)、代領人身分證、印章。

五、展期(延期)

1. 可至台北市有悠遊卡標誌的特約便利商店(如 7-11、全家、萊爾富、OK)、各捷運站、各區公所社會局服務站辦理。
2. 每次展期，延長使用期限 6 個月。

六、身分變更

申請敬老 2 卡、愛心 2 卡申請人，停權滿一年(當日)之後，可持身分證及敬老愛心悠遊卡，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變更為 1 卡，不必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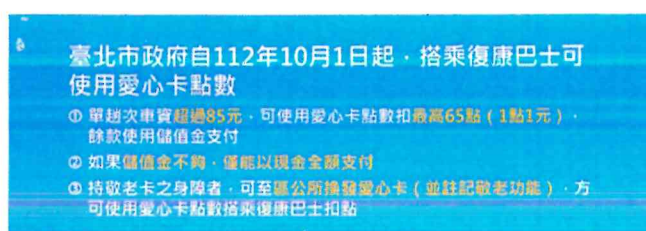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將票卡暴露於 50 度以上的高溫、接觸酒精。
2. 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碰觸感應區。
3. 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為記名卡，僅限本人使用，如提供他人使用遭查獲，除停權外，另需依照相關交通運具規則繳納罰款。

(一) 每月免費 480 元(每月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

交通 工具	公車	敬老卡、愛心卡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臺北捷運	敬老卡、愛心卡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貓纜	敬老卡每次搭乘扣 50 點。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敬老愛心計程車	臺北市府核發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將不分搭乘車資高低，單趟最高皆補助 65 點，其餘車資於悠遊卡內自行儲值金中扣除。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付費)，接通後按“0”直接轉敬老愛心聯合派遣車隊中心(請向客服人員說明要叫敬老愛心計程車刷悠遊卡)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台北雙層觀光巴士	持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悠遊卡支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票價，各種票價車資單趟一律補助 50 元(點)
場館	免費入館	(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刷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台北故事館、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台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等出示敬老卡或 65 歲以上身分證證明免費入場。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

扣點入館	(一)士林官邸：每次入館扣 50 點。 (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 (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四)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五)北投會館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 (六)臺北市玉成公園游泳池(每次扣 15-55 點)、木柵公園游泳池(每次扣 15-30 點)、景美游泳池(20-30 點)及健身房(每次扣 25 點)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110 年 4 月 1 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單項設施最高扣 50 點。
✧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 ✧ 安坑輕軌持敬老卡搭乘，票價 20 元扣 8 點、票價 25 元扣 10 點，剩餘點數不足夠支付當趟車資，全額改以扣現金方式計算 ✧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票價差額需從卡片儲值金或現金支付。 ✧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愛心卡識別方式



臺北市社會局
Taipei City Social Bureau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①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3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4,574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383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93 元)。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3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4,574 元未超過 36,861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1087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889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

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四)113 年度重陽禮金宣導：

1. 本年度重陽禮金同去年採多元方式領取，民眾可選擇匯款/敬老卡靠卡領取/現金領取共三種方式。
2. 匯款方式本年度可至公所填寫匯款同意書(攜帶身分證及存簿，代辦須另外攜帶本人印章)或至社會局網站填寫。
(1)7/24 前送件將於 8/12 完成匯款。
(2)9/6 前送件將於 9/30 完成匯款。
(3)9/6 之後送件，撥款日期俟社會局公告。
3. 敬老卡靠卡領取期間為 8/19 至 9/6，可至捷運站加值機/四大超商/美聯社，進行靠卡領取，超商及美聯社請務必主動告知店員欲領取重陽節敬老禮金，已提供匯款資訊的民眾無法再以靠卡方式領取。
4. 現金領取方式本年度規劃於 10/7 至 10/20 辦理。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94 年次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首頁 /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https://docms.gov.taipei/>)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民國 94 年(含)以前出生的役男 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出境申請先辦好
出國通關沒煩惱

● 申辦方式
請利用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線上申請 (無需臨櫃辦理)
全年無休，快速又便利。

● 出境期限
每次出境時間最長
不得超過 4 個月

● 特別提醒 ▲
超過期限返國者，將不予受理
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QR Code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Department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市民熱線

廣告

(二)入營防疫規定：役男應於入營當日自行實施快篩，並於徵集令上註記檢測日期、時間及檢測結果為「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

(三)113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管理幹部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

1.申請對象：83 至 93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83 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 6 個月)。

2.申請期間：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3.申請名額：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 480 名。

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服勤地點為臺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

4.申請方式：役男上網登錄資料後，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審核。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無延期徵集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或延徵原因能於報名截止前消滅）。

申請公告可上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查閱

(<https://dca.moi.gov.tw/sugsys/>)。

(四) 113 年 83 至 93 年次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因教育學制因素，每年眾多畢業役男於 6 月份從學校畢業，等待入營受訓；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規劃將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 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依序安排入營服役。各時段入營申請期間及先後順序如下：

1.申請方式：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2.受理期間：

(1)優先入營

A.申請期間：1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已截止申請)

B.放棄期間：1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2)延緩入營

A.申請期間：

a.陸軍：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

b.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B.放棄期間：

a.陸軍：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

b.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戶籍地區公所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仍依役男出生年次(83、84...93)、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五)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 e 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六)「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役政」功能包含「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短期出境申請(含出境有效日期)、兵籍調查、役男個別因素延期入營、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常備役抽籤結果、徵集入營、替代役核定結果、核定家因補充兵及歸鄉報到、替代役備役役男提醒功能、一般(研發)替代役申請訊息通知等。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 113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把握時機，適齡婚育；租補加碼，幸福加分

(1)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營造樂婚氛圍，鼓勵適齡婚育，攜手邁向幸福。

(2)性別平等沒煩惱，生男生女一樣好；友善家庭兵役制度，育兒服役兼顧雙贏。

(3)幸福來臨別擔心，新婚育兒租金補貼再加碼，貸款利息補貼享低利率優惠。

2. 都更再生，全齡共享；高齡防詐，銀髮守護

(1)都市更新一起打造，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完善全齡幸福居住環境。

(2)建構高齡友善生活環境，重視高齡居家安全防護。

(3)加強高齡者反詐宣導，提升高齡者反詐知能，銀髮安全你我齊守護。

3. 數位平權，培育新實力；延攬人才，友善國際新環境

(1) 培育新住民數位應用力，建構數位永續共融願景。

(2) 培力新住民及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3) 優化外國人數位申辦措施，放寬外國人才停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環境。

(二)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三) 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宣導

- i. 本府建置新住民專區網站(<https://nit.taipei>)，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版，共 9 國語言，加上兒童版共 10 個版本，內容建有認識臺北市、新住民美食報馬仔、港澳專區、學習篇、工作篇、國籍篇、生活篇、休閒篇、社會福利篇、衛生保健篇、多元文化篇、戶政法令及身分篇、成果專區、藝文專區、新二代教育專區、參與式預算專區、神遊臺北專區、穆斯林友善專區及 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新住民燈區等 19 篇，提供新住民實用的生活資訊。
- ii. 本市設有萬華及士林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學習及情感交流園地，設有研習教室、舞蹈教室、電腦教室等空間，歡迎新住民朋友至市民服務大平臺-公有場地租借用網頁，搜尋「新住民會館」關鍵字後，依規定申請使用：申請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相關團體，且新住民出席比例必須超過 20%（需檢附學員名冊），或有關新住民文化分享活動（講師須為新住民並檢附活動相關資料）。
- iii. 本市各區公所皆有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歡迎新住民向區公所人文課新住民課程承辦人洽詢。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宣導「都更八箭 臺北無限」，將透過「公辦降門檻、民辦法放寬、審查速通關、危老排障礙、電梯加碼辦、防災型都更專案、整宅專案計畫、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等 8 項行動措施，加速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相關計畫轉知里民逕洽該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都更 8 箭 臺北無限」頁面下載。

(三)113 年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 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宣導



一、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含地下停車場）；惟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

（二）曾接受104年、106年、108年、109年、110年或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

（三）公有建築物。

三、申請補助期限及額度：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區公所訪定市價全額補助。

四、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規格項目如下：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

（三）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者。

（四）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

（五）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

（六）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

五、合法住所於地下室且有獨立出入口於1樓者亦可申請，但應檢附建物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足以證明該處所屬於住宅使用。一戶（或每一社區管理管委會）以補助2處為限。

六、防水閘門（板）之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

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所官網「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或致電本所經建課02-25031369#542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關心您

